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## 電影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-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六)

二、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：

※考生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觀看影片，並按時參加面試。

准考證號碼	報到時間	看片時間	面試時間
11052125、11056229、11147311、11216717、 11257108、11305811	08：40 ~ 08：55	09：00 ~ 10：00	09：10 ~ 10：10
11013725、11041226、11048809、11122934、 11167701、11208027、11238233、11244207、 11254126、11314512、11331410	09：45 ~ 10：00	10：00 ~ 11：50	10：10 ~ 12：00
11085834、11162922、11189833、11321121、 11331314、11331523、11331626	12：25 ~ 12：40	12：40 ~ 14：00	12：50 ~ 14：10
11077718、11106407、11113608、11126723、 11159716、11208835、11220233、11261209、 11309806、11331430	14：05 ~ 14：20	14：20 ~ 16：20	14：30 ~ 16：30

三、報到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辦公室

四、甄試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會議室

五、面試前，將先觀看一段影片(影片僅播放一次)。影像解析之目的在於了解考生對於電影藝術之認識及影像解析能力，不會有特定片單，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，即足以應試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當天請務必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面試方式：考生依試務人員通知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音像藝術相關影片後，再至指定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通知接受面試，面試時間約 8 分鐘。

(三)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
2. 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，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。面試完畢需盡快離開考場，不得在考場逗留與交談。
3. 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。
4.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，於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。

※ 電影 學系聯絡人：張為清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52